

各位屯門區議員：

區議會撥款事宜

屯門區議會早前以傳閱方式通過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分別採購及派發禦寒福袋、文具福袋及潔淨用品福袋。有關上述三項活動的跟進事宜包括揀選夥拍團體、審閱計劃書等，屯門區議會同意交由主席陳樹英議員及副主席黃丹晴議員全權負責。當中，就「採購及派發潔淨用品福袋」，在截止日期前，屯門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一份計劃書。經上述兩位議員評審後，決定接納及揀選有關夥拍團體，而有關申請撥款總額為\$597,912，並希望屯門區議會直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的區議會撥款申請（請詳見附件一）。

經諮詢屯門區議會主席及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主席的意見後，現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屯門區議會通過：

（一）把相關撥款申請直接交屯門區議會通過，而省卻一般須先經財委會通過的程序；以及

（二）是次採購及派發潔淨用品福袋的撥款申請。

議員如發現其職位或身份涉及是次夥拍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及／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議員應避免就有關事項參與表決，並須作出申報。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37（2）條，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此外，就「採購及派發禦寒福袋」，在截止日期前沒有收到團體就是項活動提交的建議書。由於時間所限，屯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決定不再次發出邀請，亦就此希望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37（1）條，除第3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